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當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時間投入和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其有效性，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監督董事會的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整改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擬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以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可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微信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並書面表達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並書面表達其對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既可採取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應積極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未出席，應則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